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72號

抗 告 人 楊 禮 昌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至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應先釐清原確定判決有罪認定與所憑證據之關係，確認其已審酌證據之證據構造，次則判斷在新證據對於其證據構造產生之影響，其受新證據彈劾之可能性及其程度、範圍與質量。未再就所有不利之積極證據與有利之消極證據予以綜合評價，必原確定判決依已審酌之證據所形成之心證加入新證據後，因新舊證據之比重變化，足認其證據構造發生動搖，對所認

01 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而有獲致無罪之蓋然性時，始屬該  
02 當。

03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楊禮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04 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0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  
05 決，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  
06 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07 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一)至(五)  
08 所載，且提出所示證據，主張案發當日係先前往京泰利實業  
09 有限公司（下稱京泰公司）載運花土至雲林縣四湖鄉放置  
10 後，即空車前往雲林縣斗南鎮現場，與其他司機一同北返，  
11 未參與本件傾倒廢棄物之事實，並聲請傳喚證人吳文初、黃  
12 俊碩及勘驗行車監視器畫面、現場監視器畫面，欲證明確有  
13 載運花土前往雲林縣四湖鄉放置，再空車前往本案地點，途  
14 中無前往他處載運廢棄物之可能，係因欲出售車輛而於車內  
15 尋得上揭花土證明，另可勘驗查明空車、重車進出畫面是否  
16 不同，有無其他車輛前往現場，（依聲證5）無法證明現場  
17 確有240餘噸之廢棄物，凡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  
18 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據為新證據等語。  
19 經查：原判決勾稽案內證據資料，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  
20 非法處理廢棄物犯行明確，論以所載罪刑，已綜合抗告人之  
21 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江平源、證人賴銘湯、陳惠珍、張  
22 又中、賴思勇之證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  
23 局）函、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  
24 錄、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函附路線圖、現場照片、監視器  
25 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已  
26 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  
27 由，就抗告人否認犯罪，主張僅空車前往現場，未進入傾  
28 倒，本案傾倒之廢棄物為8車次造成，惟涉嫌車輛僅6輛，車  
29 次數量、可運載土方重量，與雲林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  
30 錄不符等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並  
31 對於抗告人所陳再審意旨逐一載明：(一)所提出之京泰公司花

01 土證明，固具新規性，然依所載之內容及抗告人於原審之供  
02 述，係主張民國111年1月3日於16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八里  
03 區京泰公司以乙台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代價載運花土  
04 前往四湖鄉放置，核與其於原判決偵審時歷次供述，係從桃  
05 園載運花土到雲林四湖下料，一車14,000元，是晚上7時才  
06 從林口出發等情不相符合，且參酌抗告人經監視錄影器攝錄  
07 前往本案案發地點之時間為111年1月4日4時36分，勾稽共同  
08 被告洪文雄、鄧文正、賴思勇不利之證言，無足據為抗告人  
09 主張未載運廢棄物至現場傾倒之證明，另所舉之臉書廣告、  
10 交易對話紀錄、汽車買賣合約書，就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  
11 與原判決所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事實不具關連性，是  
12 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何以無從推翻原  
13 判決所確認有罪之事實，不具新證據確實性要件；(二)所執雲  
14 林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證人賴思勇之證言，於原判  
15 決確定前均已存在卷內，且經原判決調查斟酌，並敘明取捨  
16 判斷之理由，此部分事證既經原判決調查、審酌，非屬得聲  
17 請再審之新證據，聲請意旨係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  
18 法行使，持相異評價，與新證據之要件不合；(三)至雲林縣環  
19 保局113年5月29日函文，依其記載內容，僅為抗告人因未清  
20 理本案廢棄物，經主管機關催繳代履行費用之函文，並未提  
21 及任何現場廢棄物重量之內容，無從據此排除抗告人本件傾  
22 倒廢棄物犯行之認定，且經與其餘卷證資料綜合評價，仍不  
23 足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同不具新證據確實性要件，並  
24 敘明聲請傳喚證人吳文初、黃俊碩及勘驗行車監視器畫面、  
25 現場監視器畫面，既欠缺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如  
26 何無調查必要之理由等各情，業經調卷審認，記明其判斷之  
27 理由，並經通知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乃認本件  
28 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經核並無違  
29 誤。

30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傳喚其妻張鈺涵作證，係於本件聲請再審  
31 案件經原審評結並製作裁定正本後，始陳送原審審酌，在時

01 序上原審已未及審酌，原裁定未敘明其論斷之理由，自難指  
02 為違法。抗告意旨猶執所辯陳詞，否認犯罪，並泛謂其為求  
03 增加日後工作機會，確有探勘路況環境之必要，載運花土毛  
04 利確為14,000元，證人鄧文正、洪文雄供述矛盾不實，仍應  
05 調查其他證據等旨，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及原  
06 裁定已論駁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辯，並對於原判決採  
07 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應認其抗告為無  
08 理由，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抗告人  
09 於原審裁定後，另提出筆錄、道路交通標誌照片、Google查  
10 詢資料等，亦非適法，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4 法官 洪兆隆

15 法官 許辰舟

16 法官 何俏美

17 法官 汪梅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廷彥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